

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委员会文件

宁工商职院党〔2017〕47号



##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暂行）已经学院 2017 年第 8 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暂行）

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5 日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

附件：

##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在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中的导向和引领作用，坚持以品德、学术、能力、业绩和社会贡献作为衡量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的主要标准，实现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化、规范化，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规定，按照评聘分离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条件

（一）经学院认定的已取得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审、认定或考试取得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四）近三年内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等次。

（五）近三年内未发生严重教学事故。

（六）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三、基本原则

- 1、坚持评聘分离和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 2、在拟聘岗位数的范围内，适当向专任教师倾斜。
- 3、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职称评审，在拟聘岗位数的范围内，退休前最后一个聘期内参聘，原则上不受聘任条件限制。

### 四、评定办法及程序

#### （一）评定办法

聘任评定采用量化打分办法进行。

#### （二）工作程序

- 1、人事处依据部门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量化打分。
- 2、学院学术工作委员会审定打分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 3、院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人员名单。
- 4、拟聘人员名单经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 5、学院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的聘任文件予以聘任。
- 6、学院纪检监察室指派专人对职称聘任工作全程监督。

### 五、量化打分标准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从职业道德、工作业绩、技能水平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量化打分标准中除明确年限外，均提供近5年的业绩成果。具体标准如下：

#### （一）职业道德（15分 由所在部门赋分）

##### 1、敬业精神（5分）

- （1）敬业爱岗，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认真负责，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组织安排，能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5分。

(2) 有一定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任现职以来能完成本职工作和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工作比较认真负责；4分。

(3) 任现职以来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和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3分。

(4) 工作不够积极，责任心不够强，缺乏进取精神，不能较好的完成本职工作任务；0分。

## 2、师德(5分)

(1) 近三年师德考核均为优秀者5分。双肩挑教师若未违反《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考核评估办法(修订)》“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的相关规定得满分。

(2) 近三年师德考核2年优秀者4分。

(3) 近三年师德考核1年优秀者3分。

(4) 近三年师德考核均为合格者2分。

## 3、劳动纪律(5分)

(1) 能自觉遵守学院劳动纪律；5分。

(2) 纪律观念不强，有旷工、迟到、早退等现象；0-2分。

## (二) 工作业绩70分

### 1、教学工作(40分)

#### (1) 教学工作量(15分)

① 晋升讲师、副教授、教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分别达到480课时以上(周课时16节以上)、420课时以上(周课时14节以上)、

360 课时以上（周课时 12 节以上）；15 分。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相关要求得满分。课时以教务处统计为准。

0② 晋升讲师、副教授、教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分别达到 420 课时（周课时 14 节）、360 课时（周课时 12 节）、300 课时（周课时 10 节）；12 分。

③ 晋升讲师、副教授、教授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分别达到 360 课时（周课时 12 节）、300 课时（周课时 10 节）、240 课时以上（周课时 8 节）；9 分。

④ 晋升讲师、副教授、教授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分别在 360 课时（周课时 12 节）、300（周课时 10 节）、240 课时（周课时 8 节）以下；6 分。

## **（2）教学效果（10 分）**

① 教学成绩显著，近三年无教学事故，评教结果高于所在教学单位综合评教平均分 3%及以上；10 分。

② 教学效果较好，近三年无教学事故，评教结果达到所在教学单位综合评教平均分 3%以下至 5%以上；8 分。

③ 近三年无教学事故，评教结果低于所在教学单位综合评教平均分 5%以下；6 分。

## **（3）教学成果（10 分）**

① 主持完成区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获区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主编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的教材，并使用；8-10 分（若有排序，则按排名或等次递减 1 分）。

② 主持完成院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获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 3 名）；或副主编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的教材，并使用；

6-8分（若有排序，则按排名或等次递减1分）。

③参与完成区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3名）或获院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3名）；4-6分（若有排序，则按排名或等次递减1分）。

④参加学院牵头的区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申报建设或负责专业及课程标准建设或参与教材、教参、实训指导书的编写工作，并使用；3分。

#### **（4）教学或技能大赛（5分）**

①经学院批准参加教学大赛或技能大赛获国家级奖项；5分。

②经学院批准参加教学大赛或技能大赛获区级（含行业协会）奖项；4分。

③参加学院教学大赛获院级一等奖；3分。

④参加学院教学大赛获院级二等奖；2分。

⑤参加学院教学大赛获院级三等奖；1分。

注：各项目得分可累计计算，但同一赛项不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 **2、科研工作(30分)**

### **（1）课题研究（12分）**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具有推广应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12分。

②参与完成国家级（前2名）或主持完成区（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承担具体研究任务，并在课题（项目）推进过程中，切实发挥作用；9-10分（若有排序，则按排名递减1分）。

③参与完成区（部）级（前2名）或主持完成地（厅）级科

研课题，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切实发挥作用；7-8分（若有排序，则按排名递减1分）。

④参与完成地（厅）级科研课题研究（前2名）或主持完成院级科研课题，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切实发挥作用；5-6分（若有排序，则按排名递减1分）。

⑤参与完成院级科研课题（前2名）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切实发挥作用；2-3分（若有排序，则按排名递减1分）。

注：各项目得分可累计计算，但最高不能超过12分。

## **（2）科技发明创新与社会服务（6分）**

①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以上，并且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取得6万元及以上经济效益；或主持科技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以社会审计部门提供的审计书为准）或主持横向课题累积到账经费8万以上；6分。

②获实用新型专利，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并取得4万元及以上经济效益；或主持科技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在15万元以上（以社会审计部门提供的审计书为准）；或主持横向课题累积到账经费4万以上；3分。

③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2分。

注：各项目得分可累计计算，但最高不能超过6分。

## **（3）论文论著（12分）**

①公开刊物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SCI、SSCI、EI、ISTP、CSSCI等刊源期刊收录；或正式出版学术著作1部（独著或第一作者，10万字以上）12分。

②在北大核心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论文；6 分。

③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论文；2 分。

注：各项目得分可累计计算，但最高不能超过 12 分。

### **（三）技能水平（15 分）**

#### **1、技能等级证（10 分）**

（1）取得高级与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10 分。

（2）取得中级与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8 分。

（3）学院认定的其他双师素质证书；5 分。

#### **2、指导大赛（5 分）**

（1）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经学院批准与专业相关的比赛获国家级奖项；5 分。

（2）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经学院批准与专业相关的比赛获自治区级（含国家行业协会）奖项，（3 人次以上）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与专业相关的比赛获优秀指导教师奖；4 分。

（3）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与专业相关的比赛获院级（含自治区行业协会）奖项（3 人次以上），其中 1 人一等奖、2 人三等奖以上；3 分。

（4）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与专业相关的比赛获院级（含自治区行业协会）奖项（3 人次以上），其中 1 人二等奖、2 人三等奖以上；2 分。

注：各项目得分可累计计算，但同一赛项不累计加分，最高不能超过 5 分。



#### （四）加分项

##### 1、优秀教师（8分）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和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自治区“塞上英才”工程、自治区“海外引才百人计划”、“国内引才312计划”、自治区“313人才工程”、“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和自治区级以上教学名师等人员；8分。

（2）荣获学院教学名师或区级优秀教师或区级先进工作者；5分。

（3）荣获学院优秀教师或先进工作者称号或考核合格的院级专业带头人；3分。

（4）考核合格的系级专业带头人或考核合格的院级骨干教师；2分。

注：各项目得分可累计计算，但最高不能超过8分。

2、拟聘职级任职时间多1年加2分；当年不加分。

3、工龄1年加0.5分。

4、校龄10年及以上加5分；9-5年加3分；4年及以下加1分。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